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制度

訂定單位：人資暨總務管理部
核決單位：董事長
規章編號：人資管 14

原始訂定日期：2016.04.19
本次施行日期：2020.05.26

第一條 目的

為維護公司信譽，保障財產安全，避免及預防貪污、盜竊、侵占或其他違法亂紀情事，損及股東、員工、交易相對人及合作夥伴的權益，訂定本制度。

第二條 範圍

本制度適用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屬單位及人員及相關之外部單位、個人。

第三條 權責單位

本公司之人資暨總務管理部為受理之專責單位，若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四條 檢舉信箱

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制度第二條所載範圍之單位、人員使用。

第五條 檢舉事項類別

- 一、侵占或挪用公款。
- 二、非法占有及擅自處分公司財物。
- 三、偽造文書、提供錯誤資訊，誤導決策，使公司或同仁受有損害。
- 四、洩漏公司內部機密及客戶關係資訊。
- 五、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收受賄賂，營私或舞弊勾結，直接或間接圖利自己或他人不法之利益。
- 六、其他損壞公司(含同仁)聲譽的一切行為。

第六條 檢舉作業程序

- 一、檢舉之案件，應以書面至少記載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連絡電話、通訊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服務單位；若檢舉人為員工，並請書明員工編號、職稱及所屬部門。
 - (二)被檢舉人之相關信息(能提出具體姓名、連絡電話、通訊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服務單位、所屬部門及職稱等較佳)。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實及證據，其內容應盡可能包括下列各項：
 - 人：被檢舉違法失職人員及涉案相關人員之姓名。
 - 事：違法失職事實發生經過。
 - 時：違法失職事實發生時間。
 - 地：違法失職事實發生地點。
 - 物：可供證明違法失職事實之證據，包括但不限於單據、憑證、報表、合約、信函、錄音、相片等佐證資料。
- 二、檢舉案之處理
 - (一)投遞於檢舉信箱資料將由專責單位主管負責開啟及處理，確保檢舉人員資料的保密性。
 - (二)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與相關證據均將嚴格保密。
 - (三)處理檢舉案之相關人員，必須簽署保密協議，若發現有洩密情事，必將追究洩密

者民事或刑事等責任。

(四)檢舉案件經專責單位受理後，將立即進行相關事實之調查，必要時由法務及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如經發現確有違背法令、公司規章或本制度之情事，依其情節報相關機關查辦或依公司規定辦理，若發現屬重大違規情事或可能使公司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若經查明並無上述情事者，即予結案存查。

(五)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至少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之日起五年。

三、改善措施

(一)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相關單位應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之具體方案及採取相應措施，以杜絕類似行為再次發生。

(二)由專責單位將檢舉情事、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七條 不受理之檢舉案件

檢舉案件有下列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概不受理：

- 一、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且未提供檢舉人連絡電話或通訊地址者。
- 二、檢舉事項明顯不屬於本制度第五條檢舉事項類別範圍之內者。
- 三、檢舉案件未提供可資證明違法失職事實之線索。
- 四、檢舉資料未投遞至第四條所指定之檢舉信箱者。
- 五、同一事實正在調查或業經他人檢舉在先者。但檢舉在後者能提出更有利於調查之重要事證時，不在此限。
- 六、同一事實業經決定不予受理，或經查處結案者。但檢舉人能提出具體新證據證明本案有重新調查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 檢舉人之保護

- 一、檢舉人之安全，應予保護，對檢舉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法行為者，應報請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 二、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禁止公開檢舉人身分及人事上因而有利益損失或者工作條件上有差別化，檢舉人可預先要求受理之專責單位給予身分及待遇保障。

第九條 檢舉人之義務

檢舉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為檢舉，或提供虛假證據而為檢舉者，經查證屬實，即予開除，永不錄用；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相關單位處置。

第十條 檢舉人之獎勵

檢舉案件經查屬實或涉及刑事部分，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者，稽核單位應報請上級於斟酌對公司治理貢獻及所產生效益之大小後，給予檢舉人獎勵。

第十一條

- 一、本辦法經呈董事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 二、本辦法於 2016 年 04 月 19 日訂定。

檢舉信箱

中文：114067 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88 號 7 樓

英文：No. 88, Xing' ai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4, Taiwan (R.O.C.)

E-Mail address：hr@chcg.com

專線電話：0800567678